

專用詞彙

| | |
|--------------------------|---|
| 機場快綫 | 博覽館站與香港站之間的列車服務 |
| 指定日期或第一日或合併日期 | 2007年12月2日，兩鐵合併完成之時 |
| 公司章程細則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公司的董事局 |
| 巴士 | 支援西鐵綫、東鐵綫及輕鐵的接駁巴士服務 |
| 公司或港鐵或地鐵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前稱地鐵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中央證券登記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過境服務或過境 | 目的地/起點為羅湖及落馬洲站的列車服務 |
| 顧客服務目標 | 根據營運協議每年公布的表現目標 |
| 董事及董事局成員 | 董事局成員 |
| 本地鐵路服務 | 地鐵綫及九鐵綫的統稱 |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成立的單一法團 |
| 政府 | 香港特區政府 |
| 集團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綜合港鐵系統 | 地鐵系統及九鐵系統的統稱 |
| 城際客運服務 | 香港與中國內地若干主要城市例如廣州、北京及上海之間的城際客運服務 |
| 利息保障倍數 |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經營利潤，除以未扣除資本化利息前的利息及財務開支及給予物業發展商貸款的利息收入總額 |
| 九鐵公司 | 九廣鐵路公司 |
| 九鐵綫 | 東鐵綫(不包括過境服務)、西鐵綫及馬鞍山綫的統稱 |
| 九鐵系統 | 九鐵綫、過境服務、輕鐵、巴士及城際客運服務的統稱 |
| 輕鐵 | 服務新界西北部的輕鐵系統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內地或中國內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地鐵綫 | 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東涌綫、將軍澳綫及迪士尼綫的統稱 |
| 香港鐵路條例 | 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前稱《地下鐵路條例》) |
| 地鐵系統 | 地鐵綫及機場快綫的統稱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資產負債表的貸款、融資租賃債務、銀行透支及服務經營權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百分率 |
| 營運協議 | 公司與政府於2000年6月30日就地鐵系統於合併前期間的營運而訂立的協議，及於2007年8月9日就綜合港鐵系統於兩鐵合併後的營運而訂立的新協議 |
| 經營毛利率 |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鐵路及相關業務的經營利潤佔營業額的百分率 |
| 普通股 |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兩鐵合併或合併 | 地鐵及九鐵公司鐵路營運的合併及地鐵向九鐵公司收購若干物業權益，詳情載於兩鐵合併通函中 兩鐵合併已於2007年12月2日完成 |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或《兩鐵合併條例》 |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指獲香港立法會於2007年6月8日通過有關兩鐵合併的草擬法例，其後成為《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條例) |
| 兩鐵合併通函 | 就兩鐵合併於2007年9月3日向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 |
| 平均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平均數的百分率 |
| 證交會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服務經營權 | 九鐵公司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授予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及特許，詳情載於兩鐵合併通函中 |
| 服務質素指標 | 顧客對本地鐵路/過境服務及機場快綫所提供的服務的滿意程度的量度指標，乃以服務屬性(不包括車費)於客戶研究中所佔相關重要性釐定 |